



要落户？先“证明我是农民”

河南小伙为迁移妻子户口跑了四趟派出所，难题仍未解决

□记者 孔玲

近日，网友小李在论坛上发帖称，他大学毕业后留在宁波工作，去年3月在镇海区买了一套116平方米的商品房。今年，在办理妻子的户口迁入时，他遭遇了难题：派出所要他开具自己是“农业户口”的证明，而他的老家河南省去年实施城乡居民户籍制度统一登记，不再有农业户口说法。前后跑了四趟派出所，难题仍未得到解决。

费尽周折搞定“土地承包证”

5月26日，记者在江东嘉恒广场见到发帖人小李，他简要讲述了妻子办理户籍迁入遭遇的难题。

小李是河南永城南李楼村人，2010年大学毕业后留在宁波工作，妻子是湖南人。经过几年积累，去年他和妻子在镇海临江小区购买了一套116平方米的商品房。上月底，小李想把妻子的户口从湖南老家迁到镇海，没想到办户口的事一波三折。

小李说，5月初他第一次去派出所时，被告知要准备好房产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身份证等4份材料。

几天后，小李准备好材料第二次来到派出所，却被告知：外省在宁波务工的农业户口人员，夫妻一方户口迁入宁波的，除了准备上述材料外，还需要提供另一方的“土地承包证”，以证实小李在老家确有承包地。麻烦的是，小李河南老家正在进行土地确权登记，“土地承包证”一时办不下来，这让小李犯了难。

小李在宁波市区上班，考虑到请假要耽误工作，于是委托远在河南老家的父亲代为办理一份“土地承包”证明。为了去乡里部门盖章，小李父亲跑了不下三趟，最终这份“土地承包”的证明终于盖上了当地土地管理所的公章。

小李拿着“土地承包”证明第三次来到派出所时，却被派出所告知：盖了乡土管所的公章还不行，一定要乡政府盖章。于是，小李又设法找到老家村委会和乡政府，终于把章都盖全了。

“农业户口”成压垮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

5月下旬，以为落户手续已经齐备的小李拿着“土地承包证”等材料，第四次来到派出所，没想到却仍被告知“办不了”。“说我的户口本有问题，我的户口本上写的是居民户口本，而不是农业户口本，所以，我还需要提供自己是农业户口的证明。”小李说。

“第一次到派出所咨询时，只说让我们带房产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身份证；第二次我们带齐这些材料，又要求提供‘土地承包证’；最后还要提供我是农业户口的证明。”小李气愤地说，“一次说全不可以吗？为什么要让我一次次地跑，而且如果我的户口本有问题，一开始为什么不说？”

此外，小李还认为，他的户口本证实他的确是永城南李楼村人，而且还有土地承包的证明，村委会和乡政府也都盖了章，这些证明都不足以说明他是农业户口？为什么还需要一份专门“证明我是农民”的证明呢？

“公安部门通过内部网络查询，也可以轻易就能证实我的农民身份；而且国家两年前就推行户籍制度改革，去年起河南农业户口人员就统一变更为居民身份，不再区分城镇与农业户口性质，让我到哪里去开这样一份奇葩的‘农业户口’证明？”

镇海区公安分局回应：应开具“农业户口”证明

26日下午，记者来到小李所说的派出所办证大厅，办理人员不愿意接受采访。几经周折，记者找到镇海区公安分局政治处了解情况，政治处的吴警官建议记者去分局户籍窗口咨询。

镇海公安分局户籍窗口的王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按照宁波市现行的购房落户入迁政策，夫妻两人均是农业户口的，只要提供夫妻双方的“四证”（房产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和身份证）即可办理。而如果只打算迁入女方户口，除了提供上述“四证”外，还需要男方提供“土地承包权证”和“农业户口”证明。

如果没有“土地承包权证”的，男方要去原籍地开具一份“土地承包”的证明，由村、乡盖章；“农业户口”的证明必须到原户籍地派出所开具，如果当地已经实行户籍制度改革，不能开具“农业户口”证明的，至少要开具证明，说明“此人原来是农业户口，现在因户籍制度改革变成了居民户口”。

小李说：“‘农业户口证明’让我很为难。我的大学同学有不少都在宁波工作，他们在办理户口迁入时，都遇到了与我一样的问题。这个问题不是偶然的，有一定普遍性，根本原因在于在户籍制度新旧交替期间，各地改革的进展不一致。”

一位知情人表示，新旧户籍制度交替期间，会出现一些新情况。就小李来说，可以再与河南当地公安部门联系，协商开具“农业户口”证明；确实有困难的，只有请两地公安部门协调发函，沟通解决。



严勇杰 绘

市公安局解释：新政策出台应该能解决此类难题

宁波市有关购房落户的政策规定是什么？夫妻双方共同落户与一方落户的政策是否一样？需要提供哪些材料呢？记者两次采访到宁波市公安局户籍中心的杜姓工作人员，她这样解释：按照《浙江省常住人口登记管理规定（释义）》第三十七条有关购房落户的规定，公民因人才引进、购房落户等原因申报市外迁入的，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落户规定。

该工作人员说，各地的户籍迁入规定不太一样。按照浙江省的相关规定，在宁波购房落户的省外人员，原则上要求整户迁移；整户迁移不管是农业户还是居民户，只需提供房产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身份证等“四证”即可办理。

与此同时，宁波市为了照顾省外农业人口户口迁移，也制定了相关政策：比如没有孩子的夫妻通过购房落户的，须符合三项条件：一、在市区购买的商品房面积超过100平方米，二、

两人均为农业户口，三、房产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身份证要齐备。

按照有关规定，夫妻双方如果仅有一方办理落户，比如是女方户口单独迁入的，那么不迁户口的男方必须符合一个条件：在当地农村确实有承包土地或集体利益的，只有具备这样的条件，才可以考虑女方户籍的迁入。

记者提出，河南已经实行户籍制度改革，农业户口已经取消，还要开具“农业户口”的证明，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？杜姓工作人员表示，去年12月，宁波市在慈溪试点取消“农业”与“非农业”户口性质划分，统一登记居民户口。宁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即将全面启动，预计到9月30日，将取消“农业”与“非农业”户口性质划分。新政策没有出台之前，有关购房落户的政策还按照原来规定执行；新政策实施之后，类似小李的问题应该能够得到解决。

记者手记

年轻人通过自己的拼搏，在宁波这座美丽的城市扎下根来，本是一件极好的事情，却因为这样那样的原因处处碰壁，实在让人叹息。作为社会管理和服务的机构，在坚持原则、按章办事的前提下，理应全面掌握户籍管理规定，以及因各地政策不一带来的新问题、新情

况，同时积极找寻解决问题的办法，而不是僵化地坚持不合时宜的旧政策、旧规定，这才是真正的为人民服务。再者，如果社会管理服务的机构在为民办事时，多一点热心和耐心，多几句关照和提醒，就能让来办事的人少跑冤枉腿，让他们多感受一点这座城市的温暖。